

##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 607,437,300.03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,308,885.60 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9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60,981,57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4,586,499.82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比例占 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8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、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，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足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